

# 韶关市曲江区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韶曲府征补告〔202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韶关市曲江区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山子背经济合作社范围内（详见附件 3）。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符合第（五）项规定，属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三、土地现状

（一）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山子背经济合作社集

体所有土地 0.5124 公顷（7.6860 亩）。其中，农用地 0.4664 公顷(6.9960 亩),含耕地 0.0243 公顷(0.3645 亩)、林地 0.4168 公顷（6.252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53 公顷（0.3795 亩）；建设用地 0.0460 公顷（0.6900 亩）。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情况为：

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山子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5124 公顷（7.6860 亩）。其中，农用地 0.5124 公顷(7.6860 亩),含耕地 0.0306 公顷(0.4590 亩)、林地 0.4565 公顷（6.847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53 公顷（0.379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执行，征收标准如下：

| 土地类别          | 土地补偿标准<br>(万元/公顷) | 安置补助标准<br>(万元/公顷) |
|---------------|-------------------|-------------------|
| 耕地            | 35.5500           | 35.5500           |
| 林地            | 15.9975           | 15.9975           |
|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 15.9975           | 15.9975           |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号）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货币安置。

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 （二）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12.86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排留用地。

### （三）社会保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规定，对韶关市曲江区2026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养老保障。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5人，其中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山子背经济合作社5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 万元。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9.90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 六、其他事项

### （一）公告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不少于 30 日）。

###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人民政府（地址：韶关市曲江区环山北路 17 号；联系人：吴基灵；联系电话：0751-6666455）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三）异议反馈渠道。

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6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 3 号（联系人：张柳英；电话：0751-6691923；邮编：5121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

理条例》等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 附件：1. 韶关市曲江区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4 日

(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13922582890)

#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

## 韶关市曲江区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曲江区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促进经济发展，我区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山子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512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山子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总面积 0.5124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4664 公顷（其中耕地 0.0243 公顷、林地 0.416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53 公顷）、建设用地 0.0460 公顷。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 0.5124 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0.5124 公顷（其中耕地 0.0306 公顷、林地 0.456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53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 二、征地补偿费用

共计 360.2782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8.7955 万元，安置补助费 8.7955 万元，征收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青苗补偿

342.6872 万元。

###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号）等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对被征收集体土地所有人与使用权人进行补偿。

### 四、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本项目将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的规定，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 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2 月 3 日





#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曲江区2026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曲江区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曲江区2026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5人，其中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山子背经济合作社5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98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21〕22号文、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3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制图日期：2026年2月  
盖章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